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371號

債 權 人 蔡欣昌 住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261巷12弄38號

債 務 人 王世華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王世華之集保股票、保險資料及勞保投單單位，查有所得並執行之，經本院查詢後，債務人無集保股票，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保險資料，而勞保投保單位為鑫焱高階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，惟該公司登記地址為臺中市清水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